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生产 200 吨树脂瓦配件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奥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70843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30b87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200吨树脂瓦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奥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0230503541000000061	BH 030644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30644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BH 044756	[REDACTED]



营业执照

(副本)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设施运营及维护；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气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09日

住所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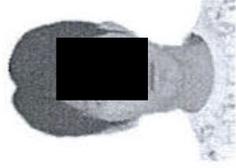


2023年06月0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储存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600	●	3600	●	3600	-
08	3600	●	3600	●	3600	-
09	3600	●	3600	●	3600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9.12 09:30:01

打印时间: 2024-09-1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8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8-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600	●	3600	●	3600	-	
08	3600	●	3600	●	3600	-	
09	3600	●	3600	●	3600	-	
10	3600	●	3600	●	3600	-	
11		-		-		-	
12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0-30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 (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本人在 []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郑重承诺：本人在 [REDACTED]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

附图 3：本项目在四间房乡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附图 6：本项目与民寨村地下水井群位置关系图

附图 7：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土地证明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 200 吨树脂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526-04-01-3721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114 度 46 分 48.795 秒, 35 度 38 分 21.9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10526-04-01-372168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8-410526-04-01-372168，备案证明见附件二。</p> <p>2、本项目与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乡魏南呼路北 28 号，经检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①环境空气：（1）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监测数据，2023 年滑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为超二级，首要污染物是 O₃，其次是 PM_{2.5}、PM₁₀。为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滑县正在实施《安阳市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②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不达标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分析超</p>
---------	---

标原因为：沿途居民生活废水及部分工业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所在区域地表水超标。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以及检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052620004，本项目与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重点单元管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p>空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间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布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p>	<p>1. 2. 本项目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上述产业。3.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西北侧约4.95km处的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不在其保护区内。</p> <p>4.5.6.7.8.9.10.11.12.13.14.15.16 本项目不涉及</p>

	<p>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p>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p> <p>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	---	--

	<p>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p> <p>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p> <p>（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0、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	---	--

	<p>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p>	
--	--	--

	<p>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p> <p>（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p> <p>（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p> <p>2、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II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p>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1.2.3.4.5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A级指标限值。</p> <p>6.7.不涉及</p>

	<p>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p>	<p>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p>	<p>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p> <p>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p> <p>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p> <p>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p>	<p>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p>

表2 本项目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1052620004	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p>	<p>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p> <p>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4、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5、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A级指标限值。</p> <p>3.4.5、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 风险 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	/

综上所述，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3、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备案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 200 吨树脂瓦配件项目	年加工生产 200 吨树脂瓦配件项目	相符
2	企业名称	安阳奥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阳奥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相符
3	证照代码		63	相符
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	相符
5	建设地点	滑县	8	相符
6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7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现有厂房土地，项目总占地 2000 平方，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生产工艺:原料(大块树脂瓦)-切割-加热-挤压成型-检验-成品入库;主要设备:加热机、空压机、撕碎机	租赁现有厂房土地，项目总占地 2000 平方，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生产工艺:原料(大块树脂瓦)-切割-加热-挤压成型-检验-成品入库;主要设备:切割机、加热机、空压机、撕碎机等设备。(不涉及废旧资源回收与加工)	基本相符

		等设备。(不涉及废旧资源回收与加工)	
--	--	--------------------	--

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筑面积主要设备均与备案相符,主要设备新增切割机,建设规模及内容与备案基本相符,备案见附件 2。

4、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7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方案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1.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加热、挤压成型工序废气采取密闭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符合
	25.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焦化、化工、铸造、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塑料	

		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制品行业应急减排措施要求。	
	《河南省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4.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河南省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3.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选取“3+10”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厂区内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设一个危废暂存间，10m ²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相符

5、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5 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方案	文件内容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	相符

	<p>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单”、规划环评。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行业的要求。</p>
--	---	--

6、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6 与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p>	<p>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生产及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成后达到环保绩效 A 级要求。</p>	<p>符合</p>
	<p>28.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p>	<p>本项目加热、挤压成型工序废气采取密闭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p>	<p>符合</p>

	<p>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p> <p>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 年年底前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彰武-水冶片区、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p>		
《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21.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1.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试点。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法律义务。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年底前完成隐患排查、编制隐患排查报告。对 14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5 月底前县级完成现场核查，6 月底前市级完成抽查</p>	厂区内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设一个危废暂存间，10m ²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p>2.提高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管廊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支持中联水泥实施封闭廊道运输</p>	项目建成后，按照绩效分级 A 级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p>			

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9、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9.1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滑县二水厂（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乡魏南呼路北 28 号，距离滑县县城北边界约 20.87km，不在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9.2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

取水井), 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 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 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m、南 13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 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内容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乡镇无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3 与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 号)规定, 四间房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厂址距离白道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较近, 划分范围如下表。

表7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乡魏南呼路北28号，距离最近的为西北侧约4.95km处的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见附图6），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地下水水源地产生影响。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指标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标准指标相符性分析

指标	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 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	1、本项目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车间废气	相符

		<p>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得到有效收集，车间外无异味。</p> <p>2、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不涉及</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p> <p>3.本项目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全密闭，并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相符

		<p>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4.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排放限值</p>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³</p>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2.89、4.50mg/m³；</p> <p>2.本项目加热、挤压成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为，100%和 80%；</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监测监控水平</p>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p>	<p>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以下要求：1.部项目不涉及；</p> <p>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 涉气生产工序、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相符</p>

		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完善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或环境现状估备案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完善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 	相符

			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本项目建成后，运输方式按照此标准执行：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运输监管	相符
<p>根据上表对比，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的要求。</p>				

8、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9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摘选）

文件要求	本建设内容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面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集”有关要求，研究制定集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等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之列。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的要求。	相符

9、与《安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0 本项目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建设内容	相符性
(二)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4.深化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以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企业、专业化工园区和有关产业集聚区为重点 2024 年 12 月底前，深入开展排查，查清核准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贮存情况、转移情况、利用处置情况，做到全口径无遗	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p>漏，建立台账，发现存在问题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制定“一企一案”整改方案。2025 年底前，要采取挂账销号的方式，扎实推进排查问题整改到位，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所有排查问题进行验收，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抽查比例不少于 50%。</p> <p>2026 年，组织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危险废物风险隐患。</p> <p>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进一步压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加工生产 200 吨树脂瓦配件项目</p> <p>建设单位：安阳奥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REDACTED]</p> <p>劳动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p> <p>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p>投资：100 万元</p> <p>本项目主要树脂瓦配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树脂瓦配件生产工艺：原料(大块树脂瓦)-切割-加热-挤压成型-检验-成品入库，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p> <p>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p> <p>项目位于[REDACTED]经度 114 度 46 分 48.795 秒，纬度 35 度 38 分 21.956 秒，为租赁安阳市滑县[REDACTED]属于建设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4。</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南侧为浩禹古建砖雕厂，项目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东侧及西侧为农田。项目周边企业在满足环保要求后能够达标排放，对本项目影响较小，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容性较好，选址可行。本项目</p>
------	---

所在区域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位于河南省安阳市

项目占地 2000m²。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11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情况

分类		具体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² ，层高 4.2m 依托租赁车间
辅助工程	厂房	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层高 4.2m 依托租赁车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层高 3m 依托租赁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
	供电工程		引自市政供电网络，供电能力可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新建
	废气		切割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加热、挤压成型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箱、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存于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产品规格	备注
1	树脂瓦配件	200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用于各类建筑房顶装饰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加热机	/	台	3	用于原料加热
2	空压机	BRG10A	台	2	用于挤压成型
3	撕碎机	SJ400D	台	2	用于废料撕碎
4	成型模具架	/	台	15	用于放置模具
5	切割机	/	台	2	用于原料切割
6	模具	/	套	40	用于挤压成型

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和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的淘汰类设备。

本项目拟设置 3 台加热机，每台加热机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0.03t/h，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则加热机理论产能为 216t/a，本项目加热挤出的物料量为 204.7t/a，因此注塑机组生产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规模需求。

6、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树脂瓦	长 30-120cm,宽 80cm, 厚 0.18-0.35cm	204.7	吨	原料为成品树脂瓦，组成为 PVC 树脂 47%、钙粉 38%、ASA 薄膜 9%、稳定剂 4%、硬脂酸 1%、石蜡 1%，原料无包装，运输车辆直接运输至仓库
能源消耗					
2	水	/	120	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网络
---	---	---	------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在厂区就餐，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职工用水量按 $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2) 供配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20 万 $\text{kw}\cdot\text{h}$ ，引自市政供电网络，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3) 供暖、制冷

项目职工生活采用空调采暖和制冷。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四间房乡魏南呼路北 28 号，利用已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位于厂房西侧，生产车间由南到北分别为切割区、加热区、挤压成型区、产品检验区。厂房西侧为库房，车间内分区明确，平面布局合理紧凑，物料运送通畅，符合工艺流程要求和环保要求。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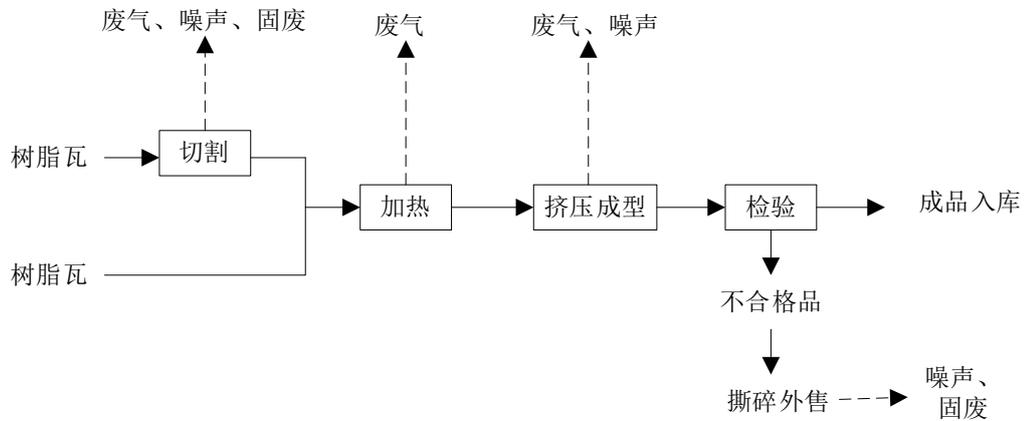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 根据企业原料树脂瓦购入情况,约二分之一量的树脂瓦需进行切割以满足后续生产所需,剩余二分之一的树脂瓦由上游企业切割后运入厂内。该过程有废气、固废产生。

加热: 树脂瓦进入烤箱加热,加热温度 150-200 度,使小块配件软化,加热过程使用电烤箱。该过程有废气产生。

挤压成型: 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软化后树脂瓦放入模具架中不同模具内挤压成型,成型后由人工对多余部分进行切割,形成成品。挤压过程采用空压机进行气压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及设备噪声。

检验: 质检员按设定形状及厚度检查配件是否符合标准,合格的产品按同一规格进行入库。

撕碎: 将不合格产品送入撕碎机中撕碎后外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撕碎机撕碎后装入吨包外售,撕碎机通过旋转的齿轮相互配合,对进入的物料施加剪切和撕裂力。撕碎过程齿轮转速较低且撕碎后的物料粒径为 2~5cm,该过程产尘量极少。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产生的粉尘、加热及挤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2) 废水</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p> <p>(3) 噪声</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空压机、撕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源强为 75~85dB(A)。</p> <p>(4) 固体废物</p> <p>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p> <p>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厂房内无批复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以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表1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38	365	100	13	一级	27	二级
NO ₂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二级
PM _{2.5}	7	228	341	85.34	48*	超二级	13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286	320	89.06	82*	超二级	18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8	356	100	--	--	1.4	一级
臭氧	16	236	356	83.7	--	--	173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SO₂、NO₂年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超标，PM_{2.5}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PM_{2.5}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随着《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

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切割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设备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加热、挤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已进行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如下：

表16 2023年监测资料分析

因子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7.91	7.03	3.37	2.71	0.378	0.0125	0.0003	0.00002	0.00052	14.2	0.127	3.70
类别	I	I	IV	III	I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0.15	--	--	--	--	--	--	--	--	--
因子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5	0.0012	0.568	0.0003	0.0022	0.00007	0.002	0.002	0.045	0.005	101.6	17.5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不达标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分析超标原因为：

沿途居民生活废水及部分工业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所在区域地表水超标。随着《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文件中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将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不会降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声环境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位于现有厂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上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且本项目生产装置等均位于地上，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4.78398144	35.64106285	滑县四间房乡第二完全小学	二类区	EN	437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表18 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有组织：10mg/m ³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企业厂界：0.5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承诺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

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表19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70% (其他行业)
	边界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其他企业)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表9	有组织: 排放限值60mg/m ³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20mg/m ³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2类标准值为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3、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3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40t/a。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 0.0043t/a, 非甲烷总烃: 0.0240t/a。

(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由上可知, 非甲烷总烃: 0.0240t/a。

(3) 消减替代方案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

	<p>理工作的通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市、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烟粉尘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需进行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量为 0.0480t/a，颗粒物倍量替代量为 0.008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工期较短，影响较小，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生产过程废气产排</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的颗粒物，加热、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切割工序颗粒物</p> <p>根据企业原料树脂瓦购入情况，约二分之一量的树脂瓦需进行切割以满足后续生产所需，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塑料制品行业》中的相关规定，生产过程中存在塑料零件切割工艺，其产生的颗粒物产污核算可参考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核算环节为下料，产品为下料件，原料为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工艺为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规模为所有规模的系数手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下料环节系数表，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此处所指的原料即为本项目合成树脂瓦），本项目约二分之一量的树脂瓦需进行切割，切割树脂瓦量约为 102t/a，则切割粉尘的产生量为 0.54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割工序生产时间为 2h/d。</p>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拟对切割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排风罩设计计算，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L--罩口排风量，m³/s；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为 2m，罩口至有害物源距离为 0.3m，控制风速为 0.3m/s，核算得出集气罩排风量为 907m³/h。项目共设置 2 台切割机，则切割工序废气收集装置所需风机总风量为 1814m³/h，考虑到管道系统压力损失的情况，本项目设计总风机风量 2000m³/h。

本项目切割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设备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风量为 2000m³/h，去除效率为 99%，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432t/a，产生速率为 0.721kg/h，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3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3.60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排放限值。切割粉尘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为 0.060kg/h、0.108t/a。

(2) 加热、挤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加热、挤压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的原材料为 PVC 树脂瓦，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200℃，低于其热分解温度(PVC >250℃)，且本项目原材料为成品树脂瓦，游离单体废气在上游树脂瓦挤出成型过程已大量挥发，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游离单体废气，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

“配料-混合-挤出”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30t/a。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加热机加热口处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为 2.5m，罩口至有害物源距离为 0.25m，控制风速为 0.3m/s，核算得出集气罩排风量为 945m³/h，项目共设置 3 台加热机，则加热机废气收集装置所需风机总风量为 2835m³/h。成型工序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为 2m，罩口至有害物源距离为 0.3m，控制风速为 0.3m/s，核算得出集气罩排风量为 907m³/h，项目共设置 2 处挤压成型工位，则加热机废气收集装置所需风机总风量为 1814m³/h。综上，加热、挤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风量为 4649m³/h，考虑到管道系统压力损失的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机风量 5000m³/h。

本项目对加热机加热口处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挤压成型工序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密闭收集效率取 80%，风量为 5000m³/h，去除效率为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240t/a，产生速率为 0.100kg/h，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浓度为 2.00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为 0.025kg/h、0.060t/a。

项目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0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切割工序	颗粒物	0.432	0.721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0.007	3.60	0.004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排放限值、《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
	颗粒物	0.108	0.060	无组织	厂房密闭	0.060	/	0.108	

									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 实施方案》（安环攻 坚办（2019）196 号）
加 热、 挤 压 成 型	非甲 烷总 烃	0.240	0.100	有组 织	两级活性炭 吸附	0.010	2.00	0.02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表 9 排放限值、《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 2019)、《关于全省 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
	非甲 烷总 烃	0.060	0.025	无组 织	厂房密闭	0.025	/	0.0600	

1.2、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切割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3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3.60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颗粒物排放限制要求。切割粉尘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为 0.060kg/h、0.108t/a，能够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标准要求。

加热、挤压成型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浓度为 2.00mg/m³，能够《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为 0.025kg/h、0.060t/a，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1.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可行技术	来源
配料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切割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0.060kg/h；加热、挤压成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0t/a，0.025kg/h。本项目在做好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u>3.60</u>	<u>0.007</u>	<u>0.0043</u>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u>2.00</u>	<u>0.010</u>	<u>0.0240</u>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u>0.0043</u>
		非甲烷总烃			<u>0.0240</u>

表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浓度限值 (μg/m ³)	年排放量 (t/a)
1	车间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厂房密闭	1000	0.108
2		加热、挤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2000	0.0600

表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123
2	非甲烷总烃	0.0840

1.6、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62.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年产 200 吨树脂瓦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因此本项目为简化管理。

类比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对监测的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项目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废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在厂区就餐，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职工用水量按 8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2.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间断排放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空压机、撕碎机、环保设施风机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值在 70~85dB(A)之间，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音箱隔声，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污染源见下表。

表27 主要高噪声设备污染源一览表 单位：dB(A)

工艺/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	噪声源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生产线	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音箱隔声	20	类比法	55	8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		20	类比法	55	8
	撕碎机	频发	类比法	70		20	类比法	55	8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20	类比法	65	8

表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型号	声源源强 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切割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7	-10.7	1.2	23.0	10.0	6.9	40.0	64.4	64.5	64.5	64.4	8h/d	20.0	20.0	20.0	20.0	44.4	44.5	44.5	44.4	1
2	切割机		75		-8.3	-7.6	1.2	22.8	13.2	7.0	36.9	64.4	64.4	64.5	64.4		20.0	20.0	20.0	20.0	44.4	44.4	44.5	44.4	1
3	空压机		75		-0.5	11.1	1.2	16.5	32.5	13.0	17.3	64.4	64.4	64.4	64.4		20.0	20.0	20.0	20.0	44.4	44.4	44.4	44.4	1
4	空压机		75		-0.5	15.3	1.2	16.9	36.7	12.6	13.2	64.4	64.4	64.4	64.4		20.0	20.0	20.0	20.0	44.4	44.4	44.4	44.4	1
5	破碎机		75		-4.4	-4.5	1.2	19.2	16.6	10.6	33.3	64.4	64.4	64.5	64.4		20.0	20.0	20.0	20.0	44.4	44.4	44.5	44.4	1
6	破碎机		75		-8.7	-2.5	1.2	23.6	18.2	6.1	31.9	64.4	64.4	64.5	64.4		20.0	20.0	20.0	20.0	44.4	44.4	44.5	44.4	1
7	风机		85	-14.5	-6.8	1.2	1.0	0.9	0.9	1.1	94.2	94.3	94.3	94.2	20.0		20.0	20.0	20.0	74.2	74.3	74.3	74.2	1	
8	隔声箱	风机	85	-12.2	14.2	1.2	1.5	1.3	1.0	0.9	93.3	93.3	93.3	93.4	20.0		20.0	20.0	20.0	73.3	73.3	73.3	73.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2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7.2	-4.6	1.2	昼间	43.9	60	达标
南侧	-2.9	-29.4	1.2	昼间	42.8	60	达标
西侧	-18	-4.8	1.2	昼间	50.8	60	达标
北侧	-2	30.4	1.2	昼间	44.3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3、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东、西、南、北4个厂界外1米处各布设1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本项目营运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表30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车间东侧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2	生产车间西侧 1m		
3	生产车间南侧 1m		
4	生产车间北侧 1m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1)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撕碎后装入吨包外售，撕碎后物料粒径为 20~50m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占原料的 1%，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占原料的 1%，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4.094t/a，经撕碎后装入吨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2) 除尘灰

经计算，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428t/a，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31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4.094t/a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0
除尘灰		0.428t/a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项目在厂区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10m²，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存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各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拟建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 4 个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 0.4t），按每千克活性炭可吸附 0.15kg 的非甲烷总烃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06t。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非甲烷总烃 0.216t/a，计算得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0.216/0.06 \approx 3.6$ 次/a，按每年更换四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为 1.6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16t/a（包含已吸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

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要求采用不透风的塑料包装袋作为内衬包装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评价要求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32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一览表

固废种类	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816t/a	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表3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16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T/In	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厂房东侧，面积为 10m²，采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防腐，储存间外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危险废物容器上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贴上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间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东北侧	1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1个月

(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新建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经调查企业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全部硬化，建有档案管理制度。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为：

- ①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 ③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项目危废管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危废暂存间内废液压油存放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围堰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为 0.2m^3 ，最大液态废物总储量 0.2t/a 。因此评价要求，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 ，围堰面积不小于 2m^2 。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包装袋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②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②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4）环境应急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建设单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可行。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内部均已做硬化，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新增占地，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内部均已做硬化，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生产、存储中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等，本项目所涉及物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所列的物质范畴，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风险为：火灾、爆炸次生环境风险；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环境风险；废气超标排放事故环境风险。

（3）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1) 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危废暂存间放置专用塑料桶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3) 风险防范措施与风险管理的关键是要避免发生事故，因而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防火制度。认真作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4) 减少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的措施

①环保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针对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粉尘、有机废气超标排放的风险，要求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对除尘设备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止检修，确保粉尘、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在产生事故后应先停止生产设备，停止生产，待事故解除、粉尘、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后再行生产。

②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修和管理，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使其在良好的情况下运行，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杜绝事故性排放。

8、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河南省总量减排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NO_x，我省对这四项目因子实施统一要求、统一考核，结合本项目产污特征和当地管理要求，本次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废气：颗粒物：0.0043、非甲烷总烃：0.024t/a。

9、选址合理性分析

(1) 规划相符性：根据四间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四间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三线一单”相符性：根据《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周边企业对项目影响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南侧为浩禹古建砖雕厂，项目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东侧及西侧为农田。项目周边企业在满足环保要求后能够达标排放，对本项目影响较小，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容性较好，选址可行。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10、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详见表。

表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	切割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新增
		加热、挤压成型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新增
3	固废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1	新增
		除尘灰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治理	切割机、空压机、撕碎机、环保设施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音箱隔声	1.5	新增
5	合计	/	/	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工序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
		加热、挤压成型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收集后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承诺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
声环境		切割机、空压机、撕碎机、环保设施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音箱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存于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灰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1）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p> <p>（2）危废暂存间放置专用塑料桶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p> <p>（3）风险防范措施与风险管理的关键是要避免发生事故，因而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防火制度。认真作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p> <p>（4）减少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的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及时申请排污许可申请，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六、结论

综上，安阳奥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200 吨树脂瓦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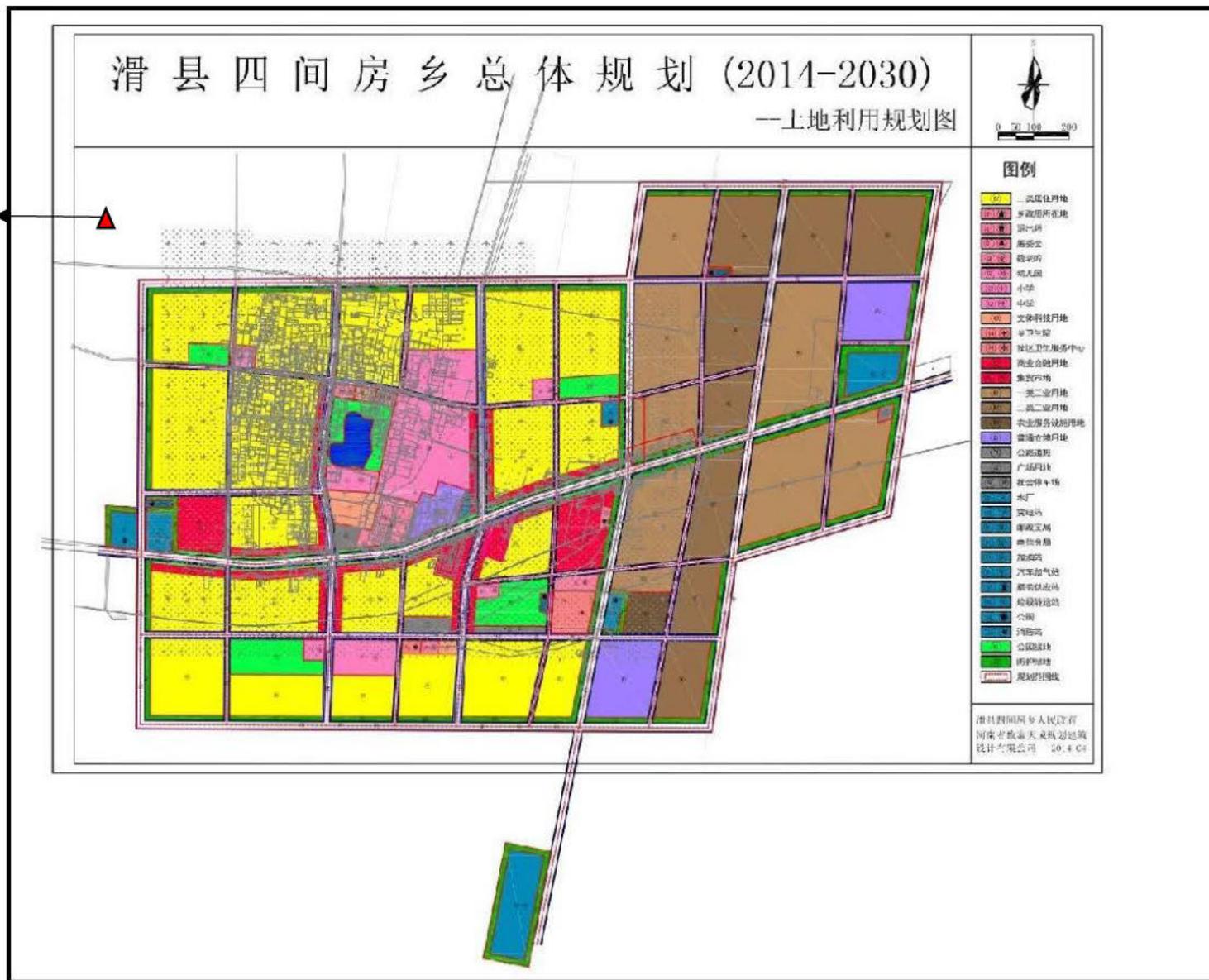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123	0	0.1123	+0.112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40	0	0.0840	+0.084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 合格产品	0	0	0	4.094	0	4.094	+4.094
	除尘灰	0	0	0	0.428	0	0.428	+0.428
	废活性炭	0	0	0	1.816	0	0.1995	+0.19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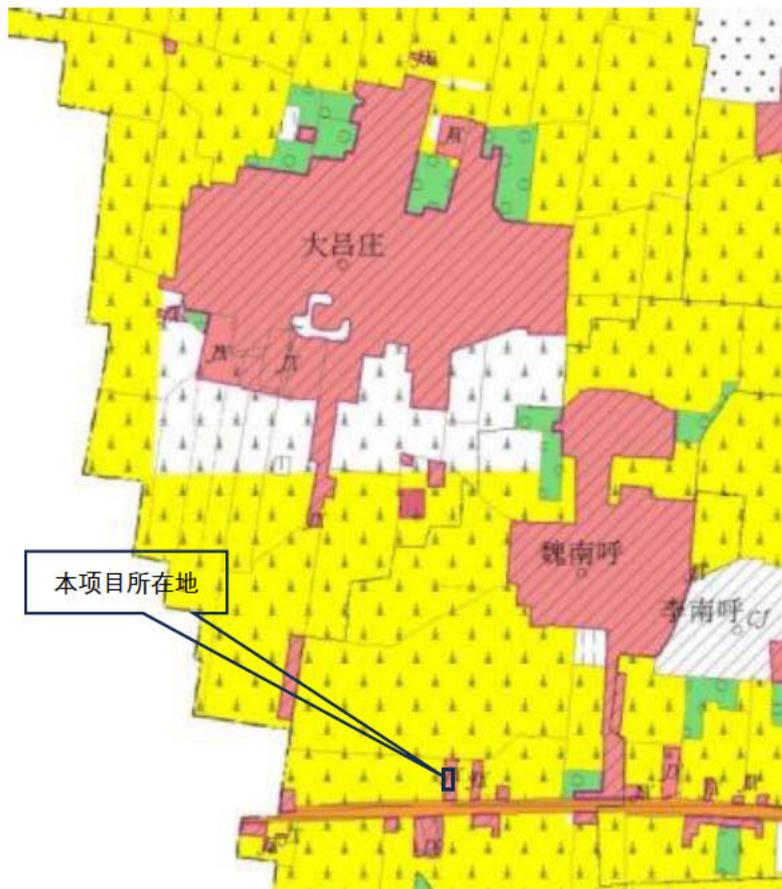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本项目不在该规划图内,位于该规划图位置的西北侧,具体位置见附图 3-2。



附图 3-1 本项目在四间房乡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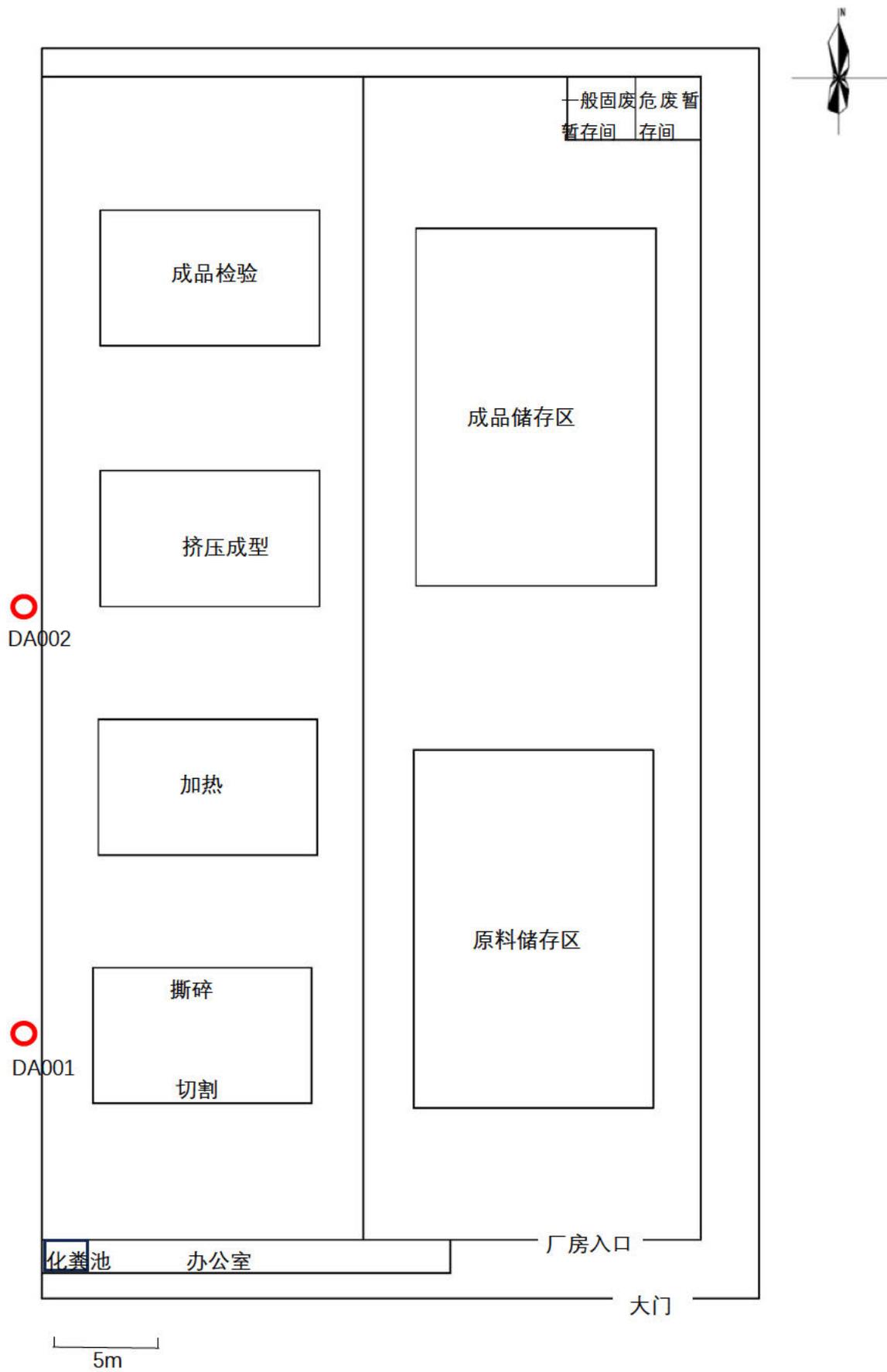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地

比例尺 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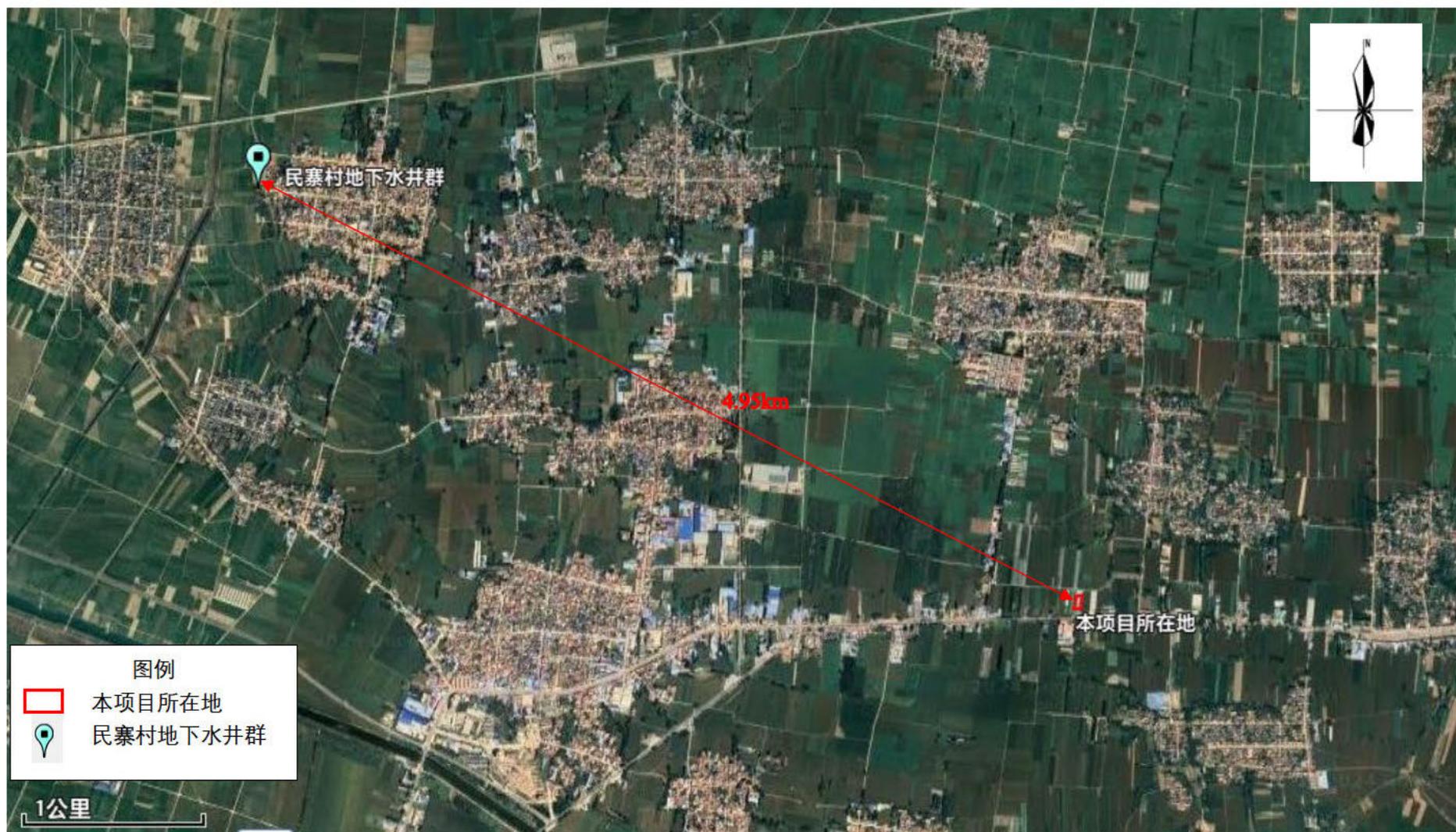
附图 3-2 本项目在四间房乡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



附图 6 本项目与民寨村地下水井群位置关系图



项目所在厂区



车间现状



厂区北侧闲置厂房



厂区南侧砖雕厂



厂区东侧农田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7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加工生产 200 吨树脂瓦配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安阳奥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8-410526-04-01-372168

项目名称：年加工生产200吨树脂瓦配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安阳奥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REDACTE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REDACTED]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现有厂房土地，项目总占地2000平方，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生产工艺：原料（大块树脂瓦）-切割-加热-挤压成型-检验-成品入库；主要设备：加热机、空压机、撕碎机等设备。（不涉及废旧资源回收与加工）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024年08月21日

证 明

安阳奥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200 吨树脂瓦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镇魏南呼路北 28 号，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滑县四间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此证明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滑县四间房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4年06月09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民法典》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将滑县_____出租给乙方生产使用，租赁面积 2000 平。乙方应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进行生产。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厂房转租他（她）人。合同到期日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年，提前一个月交付下一年租金。合同执行保证金二万元，从第五年租金里扣除。

三、甲方提供现有车间、地面、墙面、房顶、线路、消防供电设施，如上述项目需改造由乙方负责。合同结束后不得损坏电路。

四、租赁期间乙方为生产车间的实际管理人，在租赁期间所有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的相关责任均与甲方无关，一切由乙方承担。必须有常年看厂人员负责安全。

五、甲方提供 160 千瓦变压器，按国家电费执行标准收费。

六、甲方在 5 年期内单方面解除合同需向乙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出租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签定日期：_____

租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机号：_____
订日期：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阳奥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
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
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23日

确 认 书

我单位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年加工生产 200 吨树脂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承担单位：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月20日